

绿色发展视角下我国生态旅游政策体系建设 动态演进与区域特征分析

李 平 杨晓非

湖北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湖北 武汉 430068

摘要:为系统回顾我国生态旅游政策体系建设情况,对 1663 件生态旅游法律的文本分析发现:一是,生态旅游政策发布及实施的时序变化总体呈倒“V”形走势;二是,不同区域生态旅游政策供给差异较大,与此同时,区域内部政策体系发展进程也不尽相同;三是,中央部门和地方政府层面联合发布政策的概率并不高,总体而言,中央政府较高,同时中央和地方层面政策主导部门相当一致,其中文旅和农业部门主导地位相对突出,而林业、发改委、环保等部门的引导作用亦很关键;四是生态旅游分散管理特色较为明显,监管上重点关注预防控制,责任认定上则以行政处罚为主、刑罚为辅,自然资源监测、生态补偿、区域协同机制建设等与旅游业转型升级的现实要求尚有一定差距。

关键词:绿色发展理念;生态旅游;政策体系;动态演变;文本分析

中图分类号:F592.0;F062.2

DOI: 10.3969/j.issn.2097-065X.2025.05.001

0 引言

近年来,旅游产业开发已成为诸多地区新的“经济增长点”。但一些地方在获取大量经济利益的同时,却忽视了对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进而影响了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旅游和谐发展。事实上一段时期以来,过度的旅游资源开发、不文明的旅游行为和监管措施不到位,导致环境承载过载和生态条件恶化等情况,对自然生态环境,特别是对野生动植物资源生存及其栖息地造成极大的威胁,引发了社会各界广泛重视。上述问题暴露出我国在生态旅游方面的法规制度体系尚存在诸多短板和弱项,亟须查漏补缺,并及时调整完善。如何全面把握生态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关系显得愈加重要。鉴于此,有必要对我国生态旅游法规政策实施内容、演变的时序和区域特征作历史回顾和反思,进而优化生态旅游政策目标定位,构建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可持续制度体系。众所周知,生态旅游资源由地貌地形、气候水文、动植物、居民等生态因子所组成,具有明显的区域性、自然性和季节性的特点,同时受各地区资源条件、物力人力基础和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很大,为此不同区域在不同时期政策需求的差异较大。当前阶段学术界针对生态旅游方面的研究较为深入,体现出多维度、多视角和多方法应用的特点。相关研究包括:生态旅游区域特征和

发展模式^[1-3]、生态旅游利益相关者及经济学分析^[4-6]、生态旅游价值和潜力及支付意愿分析^[7-9]、生态旅游的社会作用及绩效^[10-12]、生态旅游的承载力和碳足迹分析^[13-14]。此外,随着生态旅游在扶贫中的价值进一步显现,生态旅游与扶贫问题亦成为学术界关注的热点内容^[15-17]。上述研究既有定性分析的范式,也存在较多的量化分析手段的应用。具体到生态旅游政策方面的研究,目前较多从生态旅游立法演进角度来进行,且基本以定性阐述为主^[18],少量以政策文本统计分析^[19]、期刊文献可视化分析^[20]的方式展开,或开展生态旅游的金融支持、生态旅游的生态补偿机制等具体政策的研究^[21-22]。总体来说,目前从定量角度系统开展生态旅游法规政策的研究报道较少,或样本量过小,缺乏时序和区域维度的全面分析或倾向于期刊文献计量分析视角,而立足法规政策的大样本量化分析报道较少。本文从当前生态旅游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绿色发展要求出发,基于生态旅游法规政策发展历史阶段划分和特征分析,使用文本分析法对相关政策进行梳理,并关注其发文规律、政策类型及区域政策供给的差异,以期明晰对生态旅游法规政策发布与实施情况的认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制度体系建设。

1 数据来源和研究方法的选取

1.1 数据来源

随着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生态旅游作为一种健康、环保的消费方式,逐渐受到我国社会各界的

收稿日期:2025-03-04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乡村产业兴旺科技支撑的体制机制研究”(21JZD030)

认可。作为新生事物,鉴于生态环境科普与教育滞后、公民法律与生态意识薄弱、生态旅游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执法机制不健全,未建立起有效监管体系和专业性的管理机构,使得生态旅游的可持续发展面临诸多挑战。此后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国家对生态旅游与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为顺应这一发展形势,除了历次宪法修正案从总体上进一步明确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的性质外,2013年10月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凸显了生态旅游事业发展的法律总体规范,此后该项法律分别在2016年11月和2018年10月进行了两次修订,遵循旅游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相统一原则,均为规范生态旅游产业发展相关行为提供了重要依据和参考。由于生态旅游是以有特色的生态环境为主要景观,按照生态旅游所在地域包括:生态乡村(农村)旅游和生态城市旅游,具体的生态景观类型包括山地、林地和森林、草原、湿地、海洋、荒漠、多样化的野生动植物物种资源等,鉴于此,为系统全面梳理我国生态旅游相关法规政策文件,本研究借助北大法宝法律数据库,于2020年2月15日—2020年3月25日分别以“生态旅游”“乡(农)村旅游”和“森林旅游”“林地旅游”“草原旅游”“湿地旅游”“海洋旅游”“荒漠旅游”“自然保护区旅游”等为关键词,并结合“旅游”“生态环境”主题词,开展多次检索,随后进行了数据清洗,剔除重复法条,以及非相关的法律动态、立法背景资料、合同与文书范本、中外条约等条目,最终得到了1992年9月8日至2020年3月20日间的1663条生态旅游法规政策文本,其中,中央法规及司法解释文本128件,31个省市自治区等地方性法规政策文件1535件(不含中国台湾省、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文本政策内容包括文件名称、发布机关、发布或实施日期(失效日期)、发文字号、效力级别以及政策全文,为科学反映不同区域生态旅游法规政策体系建设的情况,在充分考量各地区资源禀赋、经济条件和研究目标等,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6月13日关于我国经济区域的划分,将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不含中国台湾省、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划分为四大经济区域,包括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

1.2 研究方法说明

学术界对政策法规的研究由来已久,研究对象涵盖政策法规的制定、执行效果、环境变量和反馈等主要内容,涉及政策法规整个生命周期。具体量化分析时多基于数理统计的内容分析、文献计量、社会网络分析、文本挖掘和知识图谱等方法,这适用于对

政策文献内容与外部结构要素的特性,对相关量化研究方法进行拓展与创新,从而实现政策文本内容和外部结构要素特性的软件编码和计量分析,揭示政策主题的变迁、政策工具的选择与组合、政策过程的主体合作网络等^[23]。政策文本的量化方法不仅适用于单个或少量的政策文本研究,还能对某个领域大量的政策文本数据进行分析。政策文本分析手段较为简约且所得的结论相对客观,除了有助于把握政策演变的历史和发展趋势外,还有利于对政策目标、作用路径、绩效的把握。本文选取1663条生态旅游法规政策文本作为研究对象,采取内容分析方法,从发文情况、主管部门特征、政策类型、区域差异等方面对我国生态旅游政策开展探讨。

2 生态旅游政策文件发布特征的演变

2.1 政策发布数量动态分析

2.1.1 发文量的时序变化

根据1992—2020年间生态旅游政策发布及实施情况,发现其年度发文并不稳定,以2017年为界,总体表现为先增长后下降的态势,呈倒“V”形走势。从时序变化的分阶段情形看,呈多达6个周期性的升降变化,并分别在2001年、2006年、2008年、2011年、2013年和2017年出现相应周期的峰值:第一阶段,1992年6月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提出了人类“可持续发展”的新战略和新观念,随后的1994年3月,根据《21世纪议程》制定的《中国21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正式成为了中国可持续发展总体战略,此后我国生态旅游法规政策发布量明显增加,至2001年已达27件,此后的2003年虽有下降但相对平稳,在此期间,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业发展的通知》,并在丰富和优化旅游产品中明确提出了“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建设一批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的政策主张。与此同时,重庆、云南、陕西、新疆等十多个省份先后出台了省级“旅游管理条例”,其中重庆早在1996年4月出台的条例中就强调了“旅游资源开发必须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原则,这成为各地共识;随后的2003—2008年我国生态领域发展成果亮点纷呈,“科学发展观”“两型社会建设”“五位一体”成为生态旅游发展的重要行动指南,此后党的十七大更是将生态文明建设列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在此期间生态旅游政策发布频率加快,2006年和2008年政策发布量分别高达68件和79件,其中中央部委层面出台了《国家旅游局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的意见》《国家旅游局关于促进农村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的指导性文件,新疆、贵州、甘肃、江苏等近10个省份对各省

旅游管理条例进行了一轮修订,并强化了发展旅游业需“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除此以外,“乡村旅游”专门型地方法规或部门文件在四川、安徽、山西、上海、湖南等省份出台,如《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乡村旅游发展的通知》等,浙江省则开展了生态旅游区的认定工作;此后的2009—2014年间,生态旅游法规政策发布总量继续增长,其中2011—2013年间发布量均超过100件,在此阶段的“十二五”规划建议首次将碳排放强度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规划,而党的十八大报告亦首次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旅游开发与生态资源协调发展原则愈加凸显,我国单行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于2013年4月发布,即强调了该原则,并就旅游者行为作出了“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总体规范,国务院也出台了《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另外地方层面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森林旅游、湿地旅游、民俗和红色旅游、生态保护区旅游、滨海旅游、水利工程旅游等多种生态旅游形态的主题法规政策发布呈常态化趋势,如《拉萨市关于加快乡村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省大丰麋鹿生态旅游度假区的批复》《海南经济特区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定》等;此后2015—2019年周期内,生态旅游法规政策发布在2017年一度高达198件。在此期间,党的十九大奠定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格局,为生态旅游发展指明了新方向,《旅游法》2018年进行第二次修订,生态旅游与减贫致富协同发展,全域旅游概念得以完善,进而促成了生态旅游政策体系的强化。最后发现,地方政府及部门政策发布时序变化与总体生态旅游政策文件发布时序变化一致性高,而中央部门发文趋势更多体现为主要节点年份上的统一性,同时地方发文较中央部门发文更密集,这可能与中央法规政策发布的定位有关,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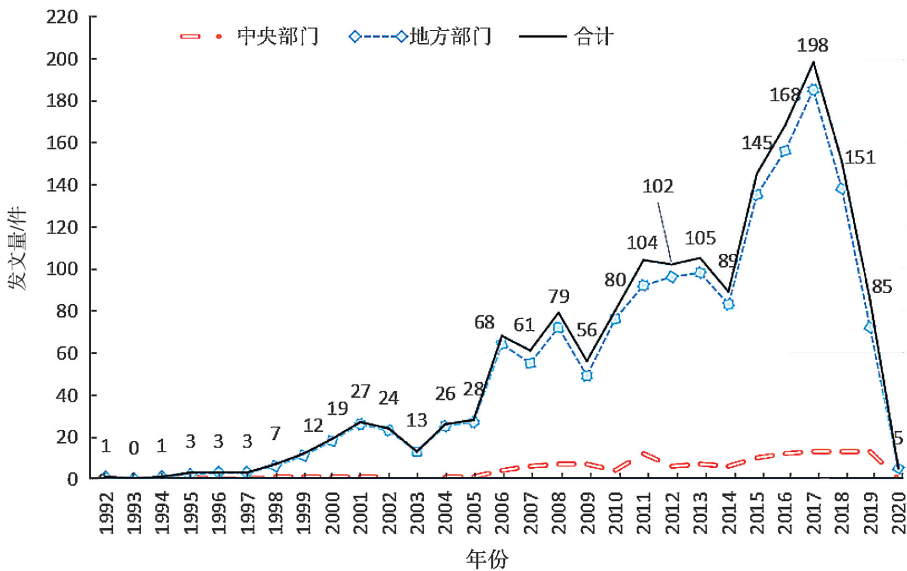


图1 1992—2020年中央和地方生态旅游法规政策发文量

2.1.2 分区域的发文量变化情况

从四大区域生态旅游政策发布情况来看,1992—2020年间不同区域政策发布量存在较大差异,其中东部和西部地区政策发布量较多,均为564件,中部和东北地区则依次为297件和110件,其中东北地区政策发布数不到东部地区发布量的20%,可能原因在于东部地区因为经济社会发展程度较高,民众对各类内生化的生态旅游业态的需求旺盛。西部地区自然生态资源丰富,是国内重要旅游目的地,人为和经济因素对当地生态资源的干扰较大,加之该区域生态环境本就相对脆弱,因而旅游自然资源可持续开发的愿望更强烈,故出台了更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部门工

作文件。从各年度区域发布情况来看,体现出以下特征:1992—2020年各区域政策发布量总体演进情况较为一致,均呈现多个升降变化趋势,且各区域峰值集中在2015—2017年间。该阶段,各区域政策发布内容上,均比较注重生态旅游发展纲要的编制,并突出了生态旅游在精准扶贫中的作用,但同时不同区域发布量差距较明显。以政策发布波峰期的2017年为例,当年西部和东部地区政策发布量分别达到了77件和54件,是同期东北地区发布量的4.81倍和3.38倍。事实上,区域内部各省份间生态旅游政策发布的差异也较大,如同属东部的江苏和山东分别是101件和58件,西部地区的广西和新疆则分别为97件和23件。东部和西部地区政策发

布量时序演变情况趋同。

2.2 生态旅游政策发布机构分析

2.2.1 政策联合发布机构的构成

由政策文本内容的分析可知,当前中央部门和地方政府层面联合发布相关法规政策的概率并不太高,总体而言中央部门联合发布政策频度要高,其

中:中央部门联合发布了 44 件法规政策文件,占比为 34.38%;地方部门联合发文 181 件,占比为 11.79%。分析发现,生态旅游法规政策联合发布的数量波动较频繁,出现过多次周期性升降情况,如 2007 年、2008 年、2011 年、2013 年、2015 年和 2017 年分别达到各自周期波峰位置(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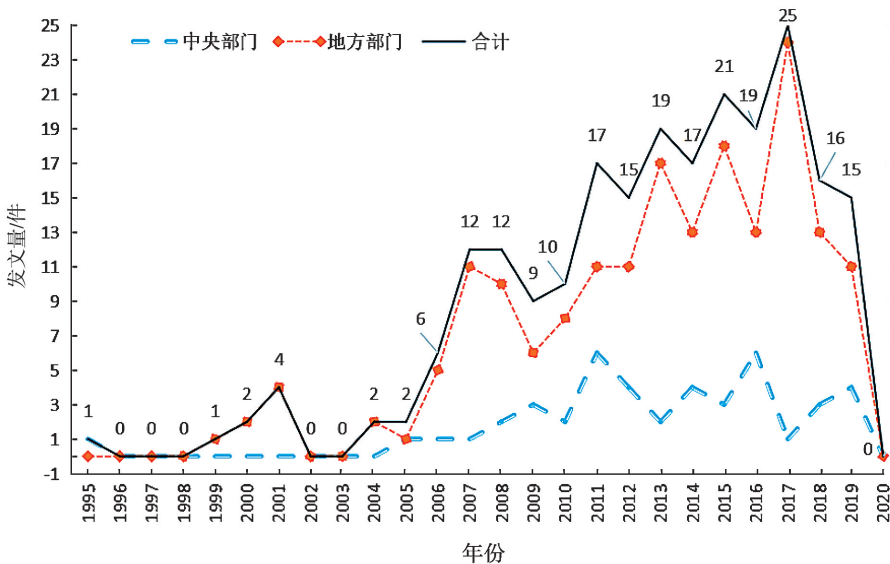


图 2 中央和地方部门政策联合发布量时序变化情况

其中,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乡村旅游扶贫、生态环境保护和森林防火等工作在中央层面联合发文较常见,如《国家旅游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等关于印发乡村旅游扶贫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另外《全国生态旅游发展规划(2016—2025 年)的通知》也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旅游局联合行文,地方部门在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区、全域旅游发展、旅游规划编制、资金管理等方面联合发文情况较多,如《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吉林省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论及生态旅游政策联合发布的部门构成,在中央层面常见的组合包括农林与文旅部门、文旅和环保部门或建设部门,或文旅部门与发改委;地方政策发布的机构组合,则多以农林与文旅部门或省委(市委)与省政府(市政府)或文旅与发改委或财政部门为主,与此同时,自然资源、建设、商务等部门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此外,区域间联合发文的数量差异也较大,其中东部地区联合发文 83 件,西部 52 件,中部 39 件,东北地区仅 7 件,且区域内部联合行文也有较大区别,如中部地区的湖南省联合发文量高达 16 件,邻省的湖北仅 3 件。

2.2.2 生态旅游政策联合发布机构的构成

对中央部门和 4 大区域的生态旅游法规政策发布机构情况进行了统计,选取发文频次较高的几种

单位类型。分析发现,中央和地方层面生态旅游政策主导部门有其相对一致性。如,在中央部门发布方面,基本由国务院及其政府组成部门中的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文旅部(含原国家旅游局)、国家林业局(现国家林业与草原局)、国家发改委、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主导全国生态旅游事业,而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国务院多以发布纲领性文件为主,与此同时,市场监管和商务部门在旅游合同文本规范、旅游促进就业等方面提出了行动指南,水利部则在水利旅游项目方面出台了管理办法。地方上,主要由省级人大(含常委会)、省级和市级人民政府、省市旅游部门和农业部门(含农业、畜牧业)来牵头组织实施本地区的生态旅游发展工作,其中省市旅游部门和农业部门的作用相对突出。另外四大经济区域中,省级人大常委会、省市级人民政府、旅游和农业部门对各区域生态旅游产业发展的主导性相对一致,但具体到各自区域也表现出一定差异,如西部地区林业部门政策引导相对重要,东部地区海洋与渔业部门则在所在地区承担着较重要的角色。

2.3 生态旅游政策类别与总体特征分析

当前学术界关于政策工具类型的研究呈现多元趋势,其中较早的分析依托于模式不同将政策划分为渐进式、突破式、自发性及适应性政策,亦有通过政策历史演进阶段进行的划分,还有学者提出了供

给型、需求型和环境型三分法^[24]。此外,有研究则将政策划分为立法监管、技术经济和财政、决议与刺激性方案、公开披露信息 4 个方面,鉴于生态旅游是旅游产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实现提质增效的重要形式,基于该性质,结合本文的目标探索^[25],即采纳了文献[25]的划分方式。就生态旅游法规政策所属类型划分时,经过文献研究、意见征集和法律文本内容通读,笔者提取了 1663 件法律文本的关键词,并进行 Excel 政策文本编码。政策类型及主要信息萃取内容包括:(1)立法监管。这体现为国家顶层设计、立法及国务院行政规章,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及与此相关的国务院令,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2)经济技术与财政政策。一般由国务院政府组成部门或省级政府发布,在全国或一定区域内属于权威性指南,能就生态旅游发展提供宏观指引,如《国家民委、国家旅游局、全国工商联、国家开发银行关于推进武陵山片区旅游减贫致富与协同发展的意见》和各省级人大(含常委)发布的《某省旅游条例》等。(3)决议和刺激性方案。一般表现为激励性政策安排,措施、计划、规划、实施意见等,其指导生态旅游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的实践作用较强,如《某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乡村旅游促进旅游扶贫工作的意见》等。(4)公开披露信息。本质上此类政策监督效力和激励性较弱,多为指导性文本,一般适用于公开的工作通知、具体方案、表决决议、批复、讲话文稿,如《关于开展对某市旅游景区环保专项检查的通知》和《关于召开 2018 年全省文化旅游投资发展促进会的通知》等。

对上述政策类型进行划分,结合生态旅游法规政策文本分析进一步得知,中央部门及四大区域总体上看,生态旅游法规政策类型以公开信息披露为主,合计 905 件,占 54.42%,其次则是决议和刺激性方案,合计 616 件,占 37.04%,技术经济与财政政策 131 件、占 7.88%,立法监督类政策仅 11 件,占比不到 1%,与此同时还注意到中央部门政策类型主要以公开信息披露、技术经济与财政政策为主,两者合计达到 78.91%,分区域来看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政策发布类型也较为一致,公开信息披露和决议和刺激性方案合计占绝对多数,且均超过了 91%的比重,但区域内部也存在差异,如同属东北地区,吉林省和黑龙江省技术经济与财政政策的发布数量和比例均要明显高于辽宁省,其中吉林省该类型政策发布数量为 4 件、占比 12.5%,辽宁省仅 1 件、占比 3.13%。最后,立法监督型政策的发布主体集中于有关的中央部门,但其在中央部门所发布的政策文件中所占比重较低,仅为 8.59%。

2.4 生态旅游政策内容特征及不足

从历年生态旅游法规政策的发布具体内容看,我国 2013 年已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单行法律,并于 2016 年和 2018 年进行了两次修订,国务院及其所属的文旅、农业、林业、环保、发改委等部门也发布了 100 多项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各省份则出台了“某省旅游条例”“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等诸多地方法规、规章和地方规范性文件、工作文件和批复。其中中央部门层面,法规政策主要包括旅游业发展与环境保护总体规范、旅游业发展改革、生态旅游(森林)发展规划,调查与评估、旅游示范区和旅游岛建设、旅游发展用地、乡村旅游扶贫与就业吸纳等内容,需强调的是在生态旅游政策部门协同发挥着重要引导作用;而地方层面,政策内容主要包含旅游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生态旅游产业发展规划、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与整治、全域旅游、生态资源普查等,此外旅游提质增效、生态旅游发展与精准扶贫工作有机结合成为当前各经济区域重点关注的内容。

总体而言,现行生态旅游政策体系总体构建起“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多元化目标框架,管理体制表现为文旅部门主导和农业、林业、发改委、环保、自然资源、财政、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参与而呈相对分散的特点,政策目标定位于“保护自然资源、促进旅游业的发展”,在监管方面主要关注预防控制与协调,如旅游资源保护、运营规范,游客行为与安全管理、旅游区创建、乡村旅游扶贫、用地政策等内容,与此同时,在责任认定上则以行政处罚为主、刑罚为辅,这在我国旅游法这部单行法律中体现得尤其明显。总体来看,当前各项法律法规为我国生态旅游事业提供了重要的行动指南,但在理念体系、内容设置、管理制度和立法技术等方面有不少短板存在,与新形势下旅游业转型升级的现实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当前生态旅游除了实现一定的经济和生态目标外,还被赋予了扶贫增收、吸纳就业、生态科普等重要社会职责。因此,在人为干扰因素增加和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下,要不断完善我国生态旅游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建议适时出台生态旅游单行法律或行政法规或党内法规,并逐步在生态旅游资源调查,监测与评价、生态补偿、市场监管、跨区域协同发展、联合执法和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加强研究,并吸收大数据、人工智能及新能源技术等时代发展新元素,不断创新生态旅游发展模式,稳步实现生态旅游业的高质量发展。

3 相关建议

生态文明理念和绿色发展观对我国旅游业转型

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是生态旅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难得机遇。在加快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一是要进一步明确当下生态旅游政策的目标体系,重点吸收生态旅游扶贫、生态旅游带动就业和创新创业等政策制定所需实践内容,适时出台生态旅游单行法律、行政法规或党内法规,并逐步在政策发布和实施中加强联合和协同,明确权责,强化管理;二是要针对当前生态旅游法规政策体系区域建设不充分、不平衡的特点,考虑到各地立法环境、技术水平和物质条件的差异性,借鉴《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草案)》的立法理念,可考虑在东部或西部地区的邻接省份出台“跨区域生态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条例”,共建区域生态共同体,并探索设置专门管理机构,此外,地方性生态旅游法规体系建设还可以优于国家规范,出台时间也可稍早于国家层面;三是要加强生态旅游政策执行第三方的监督和事后评价工作,并结合国家宏观形势的需要,精准施策,及时优化生态旅游政策体系建设;最后还要加强生态旅游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牢固树立全民和全域生态文明理念,不断增强生态旅游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

参考文献:

[1] 朱万春,廖军华. 贵州省农业生态旅游地理优势及区域特征分析[J].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 2018, 39(9): 304-308.

[2] 董锁成,赵敏燕,郭鹏,等. “一带一路”生态旅游带发展模式与对策[J]. 中国科学院院刊, 2016, 31(6): 647-655.

[3] 廖慧怡. 基于《里山倡议》的乡村旅游发展途径初探:以台湾桃园地区对乡村旅游转型的需求为例[J]. 旅游学刊, 2014, 29(6): 76-86.

[4] 鲁小波,陈晓颖,王万山,等. 基于利益相关者的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健康度评价方法[J]. 干旱区资源与环境, 2017, 31(7): 189-194.

[5] WONDIRAD A, TOLKACH D, KING B. Stakeholder collaboration as a major factor for sustainable ecotourism developmen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J]. Tourism Management, 2020, 78(6): 104024.

[6] 姜汇. 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旅游发展问题及对策分析[J]. 数字农业与智能农机, 2023(9): 100-102.

[7] 杨琛. 国家公园生态旅游价值的实现:以三江源为例[J]. 中国土地, 2020(1): 42-44.

[8] 王纯,侯一蕾,温亚利. 基于 ABC 理论的游客生物多样性保护支付意愿及影响研究:以秦岭生态旅游区为例[J]. 林业经济, 2018, 40(8): 87-91.

[9] TSENG M L, LIN Chunyi, LIN C L. Ecotourism development in thailand: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leads to the

value of attractions using linguistic preferences [J].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2019, 231: 1319-1329.

[10] LENA O M, BASUPI B. Ecotourism development and female empowerment in Botswana: a review [J]. Tourism Management Perspectives, 2016, 18: 51-58.

[11] 李平,王维薇,张俊飏. 市场专业化、经济规模化与生态旅游发展绩效关系实证研究:基于省际森林公园的面板数据[J]. 林业经济, 2016, 38(10): 38-44.

[12] HSU P H. Economic impact of wetland ecotourism: an empirical study of Taiwan's Cigu Lagoon area [J]. Tourism Management Perspectives, 2019, 29: 31-40.

[13] 熊鹰. 生态旅游承载力研究进展及其展望[J]. 经济地理, 2013, 33(5): 174-181.

[14] 杨桂华,李鹏. 旅游生态足迹:测度旅游可持续发展的新方法[J]. 生态学报, 2005, 25(6): 1475-1480.

[15] 聂铭,王旭,邱守明,等. 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发展对贫困农户生产经营能力的影响研究[J]. 林业经济问题, 2020, 40(2): 113-121.

[16] 邱守明,唐雪琼. 生态旅游发展对少数民族地区农户精准扶贫效应研究[J]. 生态经济, 2020, 36(2): 127-130, 137.

[17] 陈慧萍. 生态人类学视角下民族地区生态旅游扶贫研究:以贵州省中洞苗寨为例[J]. 贵州民族研究, 2019, 40(12): 139-145.

[18] 王倩. 关于构建我国生态旅游立法体系的总体思考[J]. 华东经济管理, 2010, 24(3): 35-38.

[19] XIAO Lianlian, ZHONG Linsheng. Quantitative study on the evolution of ecotourism development policies in China [J]. Journal of Resources and Ecology, 2017, 8(5): 460-469.

[20] 李燕琴,束晟. 基于 Web of Science 的社区生态旅游研究进展[J]. 旅游学刊, 2017, 32(8): 116-126.

[21] 乔淑范. 生态旅游金融支持阻碍多[J]. 中国金融, 2018(15): 102.

[22] 方世巧,马泓宇,徐少葵. 森林旅游生态补偿的机制与对策分析[J]. Ecological Economy, 2018(5): 207-211.

[23] 黄萃,任玟,张剑. 政策文献量化研究:公共政策研究的新方向[J]. 公共管理学报, 2015, 12(2): 129-137.

[24] 李健,顾拾金. 政策工具视角下的中国慈善事业政策研究:以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为例[J]. 中国行政管理, 2016(4): 34-39.

[25] BREZNITZA D, ZEHAV A. The limits of capital: transcending the public financier-private producer split in Industrial R&D [J]. Research Policy, 2010, 39(2): 301-312.

作者简介:李 平,男,1985 年生,博士(后)、教授。研究方向为区域可持续发展、数字农业与贸易。杨晓非,男,1987 年生,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企业管理。